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

常德中材牛力水泥有限公司  
及  
湘潭中材牛力水泥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中材水泥及湖南牛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常德收購協議，據此，中材水泥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800,000元（相當於約25,953,240港元）收購湖南牛力於常德中材的22.87%股權。常德收購協議完成後，常德中材將成為中材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水泥及湖南牛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湘潭收購協議，據此，中材水泥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8,430,000元（相當於約66,510,869港元）收購湖南牛力於湘潭中材的24.85%股權。湘潭收購協議完成後，湘潭中材將成為中材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一般事項

中材水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牛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常德中材及湘潭中材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湖南牛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合併交易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免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常德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 訂約方

- (i) 中材水泥
- (ii) 湖南牛力

### 交易

根據常德收購協議，中材水泥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800,000元（相當於約25,953,240港元）收購湖南牛力於常德中材的22.87%股權。常德收購協議完成後，常德中材將成為中材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付款方式

常德收購的代價將由中材水泥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元的按金在常德收購協議簽署後三日內，存入中材水泥與湖南牛力聯名持有的託管賬戶內，而首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應於常德中材在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常德收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以將按金從託管賬戶轉賬予湖南牛力的方式支付，惟有關登記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完成；
- (ii)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2,800,000元應於湖南牛力及常德中材之間的往來賬款結清後十日內支付；及
- (iii)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應於常德中材就位於桃源縣向家灣的石灰石礦取得採礦許可證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許可證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

有關代價乃由中材水泥及湖南牛力經公平磋商後參照(i)常德中材於估值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38,241,200元（相當於約157,359,958港元）及(ii)常德中材的業務前景釐定。有關評估由估值師（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編製。

## 先決條件

常德收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各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常德收購協議；
- (ii) 就常德收購協議取得湖南牛力、常德中材及中材水泥各自的內部批准；
- (iii) 董事會批准常德收購協議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所有披露規定；及
- (iv) 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就常德收購協議下擬訂的交易取得在相關產權交易中心掛牌交易的豁免。

## 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常德中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671,164元（相當於約161,264,28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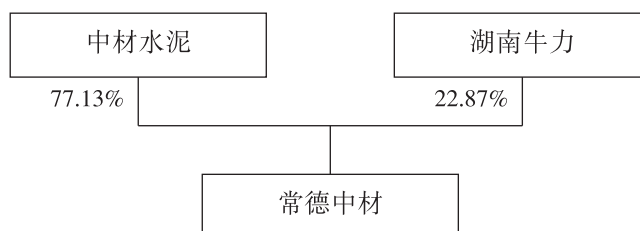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常德中材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純利（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	- <sup>1</sup>	(1,492,934.56)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	- <sup>2</sup>	(1,492,93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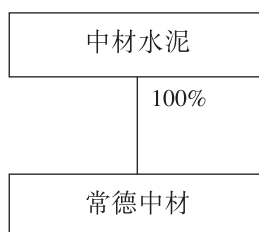
## 常德中材的股權架構

常德收購協議完成前後常德中材的股權架構如下：

### 完成前



### 完成後



<sup>1</sup>常德中材於2007年11月8日成立，其當年無除稅及特殊事項前純利（虧損）淨額。

<sup>2</sup>常德中材於2007年11月8日成立，其當年無除稅及特殊事項後純利（虧損）淨額。

## 湘潭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 訂約方

(i) 中材水泥

(ii) 湖南牛力

### 交易

根據湘潭收購協議，中材水泥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8,430,000元（相當於約66,510,869港元）收購湖南牛力於湘潭中材的24.85%股權。湘潭收購協議完成後，湘潭中材將成爲中材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湘潭收購的代價將由中材水泥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15,000,000元的按金在湘潭收購協議簽署後三日內，存入中材水泥及湖南牛力聯名持有的託管賬戶內，而首期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應於湘潭中材在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湘潭收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以將按金從託管賬戶轉賬予湖南牛力並向湖南牛力額外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sup>3</sup>的方式支付，惟有關登記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完成；
- (ii)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0,430,000元應於湖南牛力及湘潭中材之間的往來賬款結清後十日內支付；及

---

<sup>3</sup> 鑒於湖南牛力之前對中材水泥有人民幣9,000,000元欠款，而該等欠款應於額外支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中扣除。故，中材水泥向湖南牛力實際額外支付的款項爲人民幣11,000,000元。

(iii)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13,000,000元應於湘潭中材就位於湘潭縣柴山的石灰石礦取得採礦許可證後三日內支付，有關許可證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

有關代價乃由中材水泥及湖南牛力經公平磋商後參照(i)湘潭中材於估值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266,677,300元（相當於約303,558,771港元）及(ii)湘潭中材的業務前景釐定。有關評估由估值師（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編製。

### **先決條件**

湘潭收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各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湘潭收購協議；
- (ii) 就湘潭收購協議取得湖南牛力、湘潭中材及中材水泥各自的內部批准；
- (iii) 董事會批准湘潭收購協議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所有披露規定；及
- (iv) 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就湘潭收購協議下擬訂的交易取得在相關產權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豁免。

### **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湘潭中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6,262,896元（相當於約314,470,05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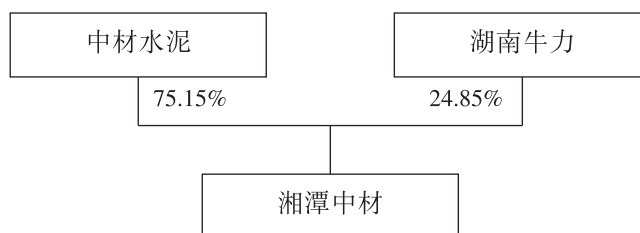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湘潭中材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純利（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	- <sup>4</sup>	(1,710,330.0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	- <sup>5</sup>	(1,710,33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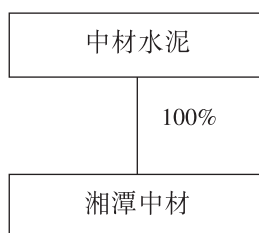
### 湘潭中材的股權架構

湘潭收購協議完成前後湘潭中材的股權架構如下：

#### 完成前



#### 完成後



<sup>4</sup>湘潭中材於2007年9月28日成立，其當年無除稅及特殊事項前純利（虧損）淨額。

<sup>5</sup>湘潭中材於2007年9月28日成立，其當年無除稅及特殊事項後純利（虧損）淨額。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i)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常德中材及湘潭中材的控制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管理效率及(ii)預期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常德收購協議及湘潭收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材水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牛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常德中材及湘潭中材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湖南牛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合併交易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免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確認，截至公佈日期止12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湖南牛力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相關交易須連同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作為單一交易處理。

## 收購事項各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在玻璃纖維、高新材料及區域水泥市場具有強大的市場地位。

## 中材水泥

中材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生產及銷售。

## 湖南牛力

湖南牛力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生產及銷售。

## 常德中材

常德中材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生產及銷售。

## 湘潭中材

湘潭中材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生產及銷售。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常德收購與湘潭收購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常德收購」	指	根據常德收購協議的中材水泥對常德中材的建議收購
「常德收購協議」	指	中材水泥與湖南牛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就建議向湖南牛力收購常德中材的22.87%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牛力」	指	湖南牛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常德中材」	指	常德中材牛力水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湘潭中材」	指	湘潭中材牛力水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估值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估值報告中估值師採納的評估日期
「估值師」	指	北京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湘潭收購」	指	根據湘潭收購協議的中材水泥對湘潭中材的建議收購
「湘潭收購協議」	指	中材水泥與湖南牛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就建議向湖南牛力收購湘潭中材的24.85%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83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仲明**

北京，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周育先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童安炎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世民先生。

亦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本公佈。